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，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但是，由于证券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导致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存在较大差异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6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

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及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